

##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隸屬部門：董事會

本公司設置適當人數及適任之內部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明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同一般員工之簽報流程。

內部稽核運作概況：

1. 內部稽核針對涵蓋公司營運活動事項，執行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的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查核作業所發現的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按季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應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以客觀公正立場執行職務，除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4. 年度稽核計劃須經董事會通過。